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亮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传真	0755-27545688	0755-27545688	
电话	0755-27556331	0755-27556331	
电子信箱	ir@ofilm.com	ir@ofil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深耕光学光电领域二十余年,拥有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新领域三大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学光电产品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光学摄像头模组、光学镜头、指纹识别模组、3D ToF、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身电子和智能门锁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持续创新升级,通过产业链的平台化整合,在光学影像领域发展迅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跻身于行业前列。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光学摄像头模组

公司是国产中高端智能手机摄像头产品的领先供应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不断突破,自主开发的高像素超级解像算法得到客户的认可, 超级EIS防抖算法达到行业顶尖的水平,MGL多群组镜头主动对位技术、CMP/GMP小型化模组封装技术等持续迭代,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在技术性、稳定性和制造效率上持续领先业界;浮动微距模组、潜望式长焦微距模组、芯片防抖、可变光圈和伸缩式模组等已实现持续量产;10倍连续变焦技术完成技术攻关,正积极研究镜头&VCM(音圈马达)&模组工艺一体化、制程一体化、设计一体化等先进的模组及制程技术。

公司拓展光学领域技术领先优势至车载行业。车载摄像头产品中, 已量产产品包括:2M前视三目、8M前视双目摄像头;3M和8M侧视后视摄像头;1M、2M及3M环视摄像头;带加热功能的2M电子外后视镜摄像头;舱内1M、2M及5M DMS和OMS摄像头。高像素8M前视单目方案和8M DMS和OMS摄像头已有样品,8M带加热功能的电子外后视镜摄像头已有设计方案。

（2）光学镜头

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光学镜头业务进展顺利,高端镜头加速渗透,产品结构持续完善。团队历经多年技术沉淀,突破高端镜头技术壁垒。目前7P光学镜头、潜望长焦镜头、双群内对焦镜头、可变光圈镜头等高端产品均已成功量产,并进入国内主流手机厂商供应链。公司保持技术创新,8P高像素主摄、三群连续变焦、玻塑混合等前沿镜头项目已研发成功。

智能汽车领域,2018年公司收购富士天津,拥有了行业领先的车载镜头技术和专利。通过多年来的团队合作和技术积累, 公司已量产2-3M、5M、8M前视、侧视和后视镜头;1M、2M及3M环视镜头; 舱内1M、2M DMS和2M、5M OMS镜头等车载镜头产品。公司持续突破技术壁垒,在温撰、鬼影及信赖性等镜头难点问题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赢得客户信赖,推动公司智能汽车业务发展。

（3）指纹识别模组

公司2015年正式量产出货指纹识别模组,2016年底开始,公司指纹识别模组单月出货量稳居全球前列。公司充分发挥在光学、3D SENSING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的复合产业优势,在传统电容式及光学屏下指纹识别模组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在新型超声波屏下指纹识别模组领域同样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等领域。

（4）3D ToF方案

3D ToF(Time of Fly)飞行时间测距,是基于持续的光脉冲,从特定指向场景捕捉深度信息的感知技术。公司3D ToF方案广泛应用于手机、车载、机器人、AR/VR、IoT等领域。手机方向,公司ToF前置人脸识别产品持续维持国内安卓手机阵营大比例市场份额占比;车载方向,公司ToF DMS方案实现对部分国内客户的独家供应,技术领先;新技术方案RGBD(融合深度图像)、无感人脸进入系统申请多项核心专利,陆续进入客户定点阶段;机器人领域,公司独创的双TX(发射光源)方案,助力扫地机器人头部厂商实现导航避障的同时,还将整机高度降低到业内前列水平。

（5）智能驾驶域解决方案

公司可定制开发周视系统、自动泊车系统、行泊一体驾驶域控制器等系统级解决方案,并推出智能驾驶感知系统, 包括前视8M双目摄像头模组、5颗周视后视8M摄像头、4颗环视3M摄像头、1颗DMS ToF摄像头、1颗前向数字式4D毫米波雷达、5颗多模式角环绕雷达、1组纯固态激光雷达。

（6）车身电子域解决方案

公司第五代BCM/BGM车身域控产品技术积累丰富,将传统车身电子部分的车身控制器、以太网网关、空调控制器、门模块等进行集成整合,产品集成度更高,满足客户多样功能需求。

（7）智能座舱域解决方案

公司驾驶员监测(DMS)、乘客监测(OMS)产品可针对人脸识别、疲劳监测等应用场景提供主动式服务,为客户提供座舱内全场景一站式视觉解决方案;公司整合车载摄像头、显示屏、系统控制器三大产品线优势,持续研发升级电子外后视镜(CMS)产品,为客户提供功能安全的全栈式电子外后视镜解决方案。

（8）智能门锁

公司深入布局智能门锁解决方案,凭借3D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等成熟产品技术积累,以及大规模制造、自动化仓储、客户渠道等综合实力,迅速切入智能门锁领域并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自研电容式指纹识别、光学指纹识别、超声波指纹识别等多项技术, 有效赋能智能门锁产品, 已实现门锁主控MCU+Touch-Key(触摸按键)+RTC(实时时钟模块)三合一方案,即将实现五合一方案,即由门锁主控(AI CPU)、指纹算法、语音、RFID(射频识别)、Touch-key、指纹传感模组、无线连接等组成的门锁电子方案,并将持续推动高集成度方案的技术发展。

（9）VR/AR

公司对VR/AR领域进行了前瞻布局,在光学镜头方面,公司可以提供VR非球面透镜、VR/AR镜头组、VR目镜等产品;在影像模组方面,拓展FPV摄像模组、SLAM双摄模组、VR眼动追踪模组和VR定位摄像头模组;在VR/AR光机方面,公司布局LCOS光波导模组、BIRD BATH双目光机模组、LED光波导模组和PANCAKE光机方案等技术路线。

（10）工业、医疗内窥镜

公司内窥镜产品取得进展,工业内窥镜产品通过优化光学系统和采用先进的全GM镜片材料,使产品在尺寸上实现了小型化,同时保证了在极端温度条件下的稳定性能;医疗内窥镜产品实现行业领先的小型化、防水化;胶囊内镜产品通过精密矫正胶囊外壳和镜头之间的距离,有效消除常见的鬼影成像问题。

2、经营模式

公司积极顺应新时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 按照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研发方面,公司围绕《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通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构建了规范、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保持技术领先地位;采购方面,本着“质量优先、注重成本”的原则,公司采购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通过比质比价、议价等采购模式,筛选适合的原材料供应商,并通过技术合作、签署长期供应协议等方式与供应商紧密合作,以保证原料、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以及成本竞争力;生产和销售方面,公司坚持科学、合理的客户导向,用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客户信赖,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2023年度,全球供应形势出现了一些有利的变化,影响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行业发展的供应链问题和芯片短缺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各项变革措施和战略投入仍在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63亿元,同比增长1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0.5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益于下半年终端客户需求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带动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的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产品毛利率稳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基地布局,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各个环节,推动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随着一系列降本增效管理举措的落地,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37,034.4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等事项影响。

2023年,公司先后入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电子信息竞争力前百家企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广东企业500强》、《广东民营企业100强》、《广东制造业企业100强》、广东省工商联合会《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等榜单。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智能手机

近年来,受各种因素影响,全球智能手机销量持续大幅下滑。据IDC机构数据, 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同比下降3.2%,至11.7亿台。但2023年下半年,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有所好转。据IDC数据,2023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3.3亿台,同比增长8.5%,高于7.3%的增长预期。

同时,对智能手机消费者而言,相机规格的升级依然为重要的换机诱因,部分智能手机品牌仍着重提升高端机型的相机规格。随着智能化时代的到来,生物识别应用日渐广泛,目前各类生物识别技术中以3D SENSING和指纹识别技术最为普及。ToF人脸识别作为3D SENSING的主流方案之一,因其测量距离长、成本低、功耗不高等优势,已经被多个手机品牌使用。市场上的指纹识别技术主要分为电容式、光学式和超声波式三种。随着市场对高屏占比、薄机身的追求,传统电容式指纹识别将逐渐被光学式、超声波式屏下指纹识别替代。超声波指纹识别方案凭借产业链的初步成熟及供应链的进一步完善,应用规模有望扩大。

公司自2012年进入光学影像系统和光学镜头领域,凭借光学创新优势和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核心客户优势,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高自动化水平的产线和大规模量产能力,成为行业内的高像素摄像头模组和光学镜头的主流供应商。

公司大力发展指纹识别、3D ToF等微电子核心业务。公司2015年正式量产出货指纹识别模组,2016年底开始,公司指纹识别模组单月出货量稳居全球前列。公司在光学屏下指纹识别模组和超声波屏下指纹识别模组均处于龙头地位,是目前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的主要供应商。公司ToF前置人脸识别产品持续维持国内安卓手机阵营大比例市场份额占比。

2、智能汽车

2023年,中国汽车行业的产销量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自动驾驶、跨域融合智能芯片等技术创新将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智能化和电动化将是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4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3100万辆,同比增长3%以上。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1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20%。

公司“智驾域、车身域、座舱域”智能汽车业务规划和系统级产品定制能力深度贴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将有效受益于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在把握市场趋势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梳理在手订单,聚焦优势业务,聚焦核心客户,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明星产品,抢占行业领先地位,以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新领域

2024年,消费电子产业开始出现回暖迹象,各大消费电子终端厂商积极创新产品类型、拓展应用场景,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并不断探索更多的产业机遇。公司持续加强新型技术领域产品的开发,多方位布局智能门锁、运动相机、工业及医疗、VR/AR等新领域光学光电业务。公司积极探索前瞻性技术领域,开发新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争取中长期发展空间,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借助高速增长的行业市场规模、良好的客户储备、先进的研发能力等核心优势,将新领域的收入占比明显提高,使之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贡献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862,940,248.87	14,827,190,302.79	14,827,190,302.79	13.73%	22,843,942,947.19	22,843,942,9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05,014.81	-5,182,397,971.73	-5,173,864,425.92	101.49%	-2,624,971,644.78	-2,622,061,50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439,807.76	-4,980,479,632.52	-4,971,946,086.71	94.10%	-2,582,420,607.47	-2,579,510,46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701,341.30	1,842,175,820.16	1,842,175,820.16	-126.85%	1,998,023,583.27	1,998,023,58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1.5902	-1.5876	101.49%	-0.9162	-0.9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1.5902	-1.5876	101.49%	-0.9162	-0.9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89.60%	-89.34%	上升 90.66 个百分比	-35.67%	-35.6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937,722,194.00	18,231,874,813.06	18,237,462,442.15	8.72%	24,637,185,332.36	24,710,520,7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3,988,825.23	3,237,003,606.91	3,248,447,293.56	4.79%	8,433,538,878.80	8,436,449,019.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6,024,931.30	3,618,516,048.03	4,504,690,462.86	6,043,708,8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68,612.47	4,392,086.25	54,318,191.31	376,263,34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779,474.36	-192,679,128.79	4,567,046.88	275,461,7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9,121.62	-129,846,934.61	-225,042,012.80	-164,291,515.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6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294,573,812	0	质押	226,048,379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1%	241,301,960	0	质押	196,453,966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62,890,82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8%	90,518,767	0	不适用	0
蔡荣军	境内自然人	0.65%	21,269,162	15,944,371	不适用	0
林炳新	境内自然人	0.25%	8,040,000	0	不适用	0
楚玉华	境内自然人	0.24%	7,665,044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20%	6,551,505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5,335,723	0	不适用	0
黄宇华	境内自然人	0.16%	5,16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4,573,81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4,573,812股;林炳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股外,还通过天津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057,718股;楚玉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30,000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35,044股,实际合计持有7,665,044股;黄宇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68,3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68,3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米旭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米旭明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米旭明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委托投票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中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 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1、征集人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不接受与上述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5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程晓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邮政编码:518068

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公司传真:0755-275456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委托书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米旭明

2024年4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米旭明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与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鼎实业”)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3,582,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元鼎实业。元鼎实业承诺:认同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自愿承诺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裕高的通知,其所持有的3,582.67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元鼎实业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裕高	241,301,960	7.41%	205,475,283	6.31
元鼎实业	0	0.00%	35,826,677	1.10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裕高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与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鼎实业”)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3,582.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元鼎实业。元鼎实业承诺:认同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自愿承诺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裕高的通知,其所持有的3,582.67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元鼎实业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裕高持有公司股份205,47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

裕高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20th Floor, Euro Trade Centre, 21-2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3,582.67	-1.10	
合 计	-3,582.67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质押证券处置非交易过户)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713.49	17.10	52,130.83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13.49	17.10	52,130.83	16.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查文件

《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